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

对与审议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印度尼西亚*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1. 请说明报告是否已获政府通过，是否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是否将报告提交了议会。

报告已获政府通过。2000年至2003年，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了报告起草工作，包括政府相关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议会成员、社区组织、宗教领袖、社区领袖和学者。2004年，由著名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用了一整年的时间对草案进行修改润色。虽然没有直接提交议会，但报告草案已经分发给议会成员、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以征求意见和进一步的建议。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自2001年以来，印度尼西亚女议员核心小组一直积极推动性别平等并争取赋予妇女在议会更大的权力。为遵守《公约》规定，特别是为了实现女议员最低比例不少于30%的要求，女议员核心小组正在实行三项战略措施，即：

- （一）确定并修改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
- （二）保证并增加各个部门赋予妇女权力的预算；以及
- （三）监测与妇女有关的法律的执行情况。

在今后各类人权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过程中，女议员核心小组希望能和政府进行更多的协商合作。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2. 《1945年印度尼西亚宪法》（2000年第二修正案）和关于人权的1999年第39号法律了歧视的定义，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第25和26段）。但是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按照《公约》第1条提出“对妇女的歧视”的明确定义（A/53/38/Rev.1，第285段）。请说明是否计划在特定时间内制定相关立法。

目前，政府有关领导正在就性别平等法律草案进行讨论。该草案内容将包括“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并涉及妇女权利的方方面面，以及她们在家庭，社区和社会中应该享有的平等机会、控制权、参与权和利益。草案定于2008年完成。

3. 报告（第40段）指出，按照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主流的2000年第9号总统令建立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机制。该项总统令责成所有政府代表和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自工作的主流。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机制如何有效运作以及为性别主流化筹措资金的情况，包括如何利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进程。

1999年以来，重视性别平等一直是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显著特点。实际上，性别主流化战略

已被纳入作为政府年度工作计划的《2004-2009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中。另外，性别主流化也是减贫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监测主流化战略的有效实行，妇女权力事务部在十个省份进行了调研（东爪哇、楠榜、西卡里曼丹、北苏门答腊、中爪哇、占碑、巴厘、马鲁古、中苏拉威西和邦加一勿里洞），并得出以下结论：

机制体制和辅助机构

研究发现，省份之间和各省内部负责执行性别主流化的机构各不相同，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在工作过程中给协调和协助带来问题。在有些省份，决策权由机构最高领导掌握，而在另一些省份，决策权则由政府低级部门掌握。这种情况影响了工作机制在地区层面发挥作用。

在最大程度保证性别主流化的有效实施上，辅助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性别主流化工作组、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妇女权力管理小组、善待母亲运动工作小组、幼儿保育机构、妇女危机中心、特别待遇单位等。即使这些辅助机构主要协助的是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工作，但它们同时也在各自所在的地区帮助推动了性别主流化战略的实施。研究还显示，并不是所有省份都建立了类似机构。

地区政府的承诺

地区政府的承诺水平反映在地区计划中是否包含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以及是否将社会性别观念和妇女参与发展纳入预算编制。

是否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纳入地区战略计划和政府年度工作计划也反映了地区政府的承诺水平。研究发现，大部分省份已经制定了类似的政策和方案，并将其纳入到了地区战略和工作计划当中。研究还发现，性别观点已经融入了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方案中。

在将社会性别观念纳入预算编制方面，虽然我们提倡每个部委拿出 5% 的资金用于性别主流化，但国家分配给妇女和性别平等事业的预算仍然不足，只有 1% 不到。有关将社会性别观念纳入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已经并且正在各个地区和国家层面上展开，目的在于帮助人们进一步认识，理解并执行国家或地区发展计划中，将性别问题纳入预算编制的理念。目前，各省政府面临的困难是如何切实将社会性别观念纳入预算编制。相比之下，为具体的妇女工作方案分配预算资金就要容易得多。

性别主流化能力

省级政府对性别主流化能力建设采取的后续措施表现在发布一些省级政府政令以及/或者法规，以支持性别主流化的计划，实行监测和评估工作。另一个指标是设立性别主流化论坛和工作小组，妇女联盟、女议员核心小组，以及制定打击贩卖妇女，消除家庭暴力的法律等等。

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研究发现，由于各种原因，许多省份的不同发展部门都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原因包括：缺少对性别观念的理解和缺少收集，分析数据的资源。

在国家层面，性别主流化战略在 9 个发展部门得以实施，分别是：法律部门、劳动部门、教育部门、农业部门、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社会福利部门、计划生育部门、医疗保健和环境部门。影响实施进程的主要问题是：对性别平等观念和性别主流化战略理解不够，缺少支持性的机构基础设施、资源和能力，以及相关政府机构之协调不足。

根据研究结果，为了推动性别主流化战略和体制的有效实施，妇女权力国务部和政府相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了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国家发展主流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该草案将以总统条例的形式发布。国务秘书局仍在对条例草案进行考虑。一旦通过，将巩固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国家发展主流的 2000 年第 9 号总统令的实施。

4. 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对于在家庭和婚姻、经济权利和医疗卫生方面存在歧视妇女的法律十分关注（A/53/38/Rev.1，第 284 段）。请说明为修订歧视性法律采取了哪些措施，至今取得了哪些进展（另见第 16 和 20 条）。

1984 年第 7 号法律和将性别观念纳入国家发展主流的 2000 年第 9 号总统令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由此确认和分析了一系列歧视性法律和各种带有性别偏见的规章。目前，印度尼西亚仍然有大约 21 部法律带有对妇女的歧视和性别偏见。2003 年至 2006 年间，妇女权力国务部长与司法和人权部以及议会合作，已经开始对部分法律进行修订，包括国家教育法、国籍法、医疗保健法、人口法和劳动法。

2004 年，我们通过了消除家庭暴力法以及海外印度尼西亚工人安置和保护法。最近，我们刚刚通过了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法以及打击贩卖人口法，为主要受害人群，也就是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和社会方面的保护。

目前，我们已经向总统提议对大选法、政党法和议员地位法进行修正，以保证 2009 年大选之后，女议员所占比例至少达到 30%。在政府机构层面上，虽然没有制定限额，但我们一直在推动采取积极的措施，让更多的妇女进入决策层。

妇女权力国务部将保证以下法律草案能够得以颁布，包括：国防法、民法典、地区政府法、微型和中小型企业法、银行业法、公司法、打击色情法、大选法、劳动和社会保护法、医疗保健法、自然灾害法等等。以上法律提案都不仅会考虑到男性，也会考虑到女性的需求和愿望。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5. 报告指出，将性别观点纳入为父母制定的幼儿保育发展培训方案，是为了消除妇女全权负责子女的养育和教育这一定型观念（第 53 段）。请提供方案详情，包括男女参与的比率以及对社区对待男女共同承担养育和教育子女责任的观念所产生的影响。

1981 年，妇女权力国务部制定了幼儿保育发展培训方案。培训的目标是为家长（母亲和父亲）和其他家庭成员提供教育，并赋予他们权力，使他们能够照看、养育，并培养自己的子女，特别是那些七岁以下的子女。从国家一级到乡村一级都有工作小组负责方案管理。国家工作小组受妇女权力国务部副部长监督，省级小组受省长监督，市级小组受市长监督，村级小组受村长监督。

对方案的管理包括计划、执行、监测和评估各方面。作为得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批准的议程的组成部分，该方案正处于执行阶段。方案的工作重点包括：在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中间进行宣传，对对象群体进行宣传教育，开展培训人员的能力建设，为父母开发模式和服务（营养观察，转院，监测等）。

这一培训方案已经在印度尼西亚全国得到普及，而且演化成为了一项覆盖 17 000 个村庄的幼儿保育发展运动。这场运动以社区为基础，跨部门，跨学科，重点放在营养，心理发展，心理学和教育上。方案的执行大部分依赖于基层干部和培训模块的提供情况。虽然目前还没有关于男性和女性参与率的实际数据，也没有进行效果分析，但我们认为这一方案在促进男性参与五岁以下子女的抚育工作上发挥了作用。带小孩去当地诊所，公共保健中心和学前班的男性人数比例日益上升就证明了这一点。

除了幼儿保育发展培训方案以外，国家教育部还专门针对五岁以下儿童制定了《五岁以下儿童方案》。全国五岁以下儿童总数为 2 834 万，且女童人数大于男童人数。执行方案的措施如下：

- (a) 提供大批赠款，使更多人能够接受良好教育；
- (b) 设立一个五岁以下幼儿保育发展的协调论坛；
- (c) 进行《五岁以下儿童方案》的宣传活动；
- (d) 同妇女组织，职业组织和宗教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促进方案的完善。

6. 报告承认，社会文化观念和对宗教教义的曲解妨碍了《公约》在一些领域的实施，包括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及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参与（第 59、78、93、124 和 139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按照委员会前一次结论意见的要求，为消除这方面的制约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这些措施所产生的影响（A/53/38/Rev.1，第 301 段）。

政府清楚地认识到宣传教育是解决歧视性社会文化观念和对宗教教义曲解问题的关键因素。从 2000 年起，妇女权力国务部就对各领导部门进行了提高对性别问题敏感度和性别分析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另外，

我们还利用包括传单、期刊、小册子等在内的平面媒体以及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进行宣传活动。宗教和社区领袖都积极地贡献了各自的力量，主要通过撰写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文章，进行这方面的教学，包括开设正式的相关课程。

媒体关于公众生活中性别问题的报道越来越多，而且人们在不同场合，对性别问题的讨论深度也日益增加，由此可以看出公众对性别问题的认识越来越深。以上现象都能够反映我们所作努力产生的影响。其他衡量指标包括：国家和部分省份对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提供情况，以及教育、保健、劳动、社会福利、农业、渔业、公司、中小企业等部门或领域是否制定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战略计划。

例如，国家教育部已经把性别观念纳入到了政策方案的计划、执行和评估各阶段，同时还制定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科书和课程。卫生部的政策和方案则主要着力于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减少其他与妇女相关的疾病发生。劳动和移民部采取了积极措施，推动维护劳动妇女的人权，保护海外移徙女工。

内政部也启动了一系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项目，并发布了第 132/2003 号部级令，为在地区发展中执行性别主流化提供总体指导原则。部级令进一步确定，省长和市长应在省市级，县乡级实行性别主流化的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同时还建议拿出省级预算的 5%，用于性别主流化的执行和相关支持活动。

2004 年第 32 号地区自治法令执行后，省级和市级政府都成立了妇女权力局，推动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单位或机构。目前，全国共有 258 家类似的省市级机构。

7. 报告指出，“小学男女生人数不均等”（第 95 段）……，但“初等教育男女生成绩没有性别差距”（第 96 段）。报告还指出，在更高一级教育中就出现了差距：只有 12.8% 的女生中学毕业，而毕业的男生达到 17.5%（第 96 段）。请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说明城乡地区中小学入学率及一段时间的趋势。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提高各级教育的入学率和实现两性均等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这些措施产生了哪些影响。

（城乡地区小学和中学入学情况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详见附件。）

妇女权力国务部对教育部门官员进行了提高对性别问题敏感度的培训，在决策者中开展宣传活动，同时为教育部门计划和方案的制定者提供了性别分析方面的培训。作为后续活动，国家教育部制定了 2004-2009 年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战略计划，并把性别观念纳入到政策和方案执行的主流。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 (a) 改变观念，同时承认他们的职业水准；
- (b) 教育标准化；
- (c) 推动平等权利行动，比如学校为贫困家庭提供业务援助，向贫困家庭潜在的学龄女童提供奖学金；

- (d) 修复校舍和其他教育设施；
- (e) 建立大中小学的开放学校，并使其覆盖到大多数贫困女童所在的偏远地区；
- (f) 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家庭教育方案，比如为 375 个机构提供大笔赠款，用以帮助家庭，特别是那些社会处境不利的妇女，获取谋生技能，提高能力，同时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学校模式；
- (g) 加大力度降低妇女文盲率，争取到 2009 年妇女文盲人数减少一半，赶在 2015 年前提前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因为妇女文盲率相当于男性文盲率的一倍——2005 年妇女文盲率为 12.85%，男性文盲率为 6.26%）。

为加快降低妇女文盲率，2005 年，妇女权力国务部长采取积极行动，同国家教育部长和内政部长签署了一项协议，协议针对的对象是 15-44 岁的妇女和女童。后来，该协议在关于义务教育和控制文盲率上升趋势的 2006 年第 5 号总统令中再次得到巩固。同样，国家教育部长同妇女组织和宗教组织也签订了协议，以帮助减少妇女文盲人数，推动妇女学习技能。

另外，国家教育部还对教师、家长、社区负责人、学校校长、教育界官员进行了提高对性别问题敏感度的培训和指导，并收集了教育方面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小学、中学、大学的入学率）。

从性别角度看，一些在执行教育政策上表现突出的地区包括东爪哇省，德利塞尔当县（北苏门答腊省）、班通城（东卡里曼丹）、坦格朗、新贾（南苏拉威西省）、珍巴拉纳县（巴厘省）、穆西-班尤阿辛县（南苏门答腊省）、库台-卡尔塔内加拉县（东卡里曼丹省）、和加布棉县（中爪哇）。

8. 报告指出，大多数学校的辍学生都是女孩（第 97 (f) 段）。请说明为减少女孩辍学人数实施了哪些具体战略，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以及是否为过早辍学的女孩和妇女，特别是已婚和未成年女孩和怀孕少女实施了任何教育方案。

政府制定了 A、B、C 三个一揽子特别方案帮助需要接受教育的妇女和女童。一揽子方案 A 针对的是只有小学学历的群体；B 针对的是有中学学历的群体；C 针对的是有大学学历的群体。其他措施包括建立由政府支持并基于社区的培训中心，为辍学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技术和创业培训；以及建立通过非正规教育，专门针对怀孕少女的康复中心。

2005 年调查得出的数据显示，女童辍学率（73.94%）低于男童辍学率（76.22%）。2005 年按地区、性别和受教育情况分列的 10 岁以上人口比例表格详见附件。

9. 请阐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起草的家庭暴力法（第 73（b））的现况。

在具体的家庭暴力法律和条例通过之前，2002 年，妇女权力国务部长和卫生部长、社会福利部长、国家警长之间就签订了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事件受害者综合服务联合协议。联合协议旨在满足为暴力事件受害者提供综合服务的需要，明确了签约各方的责任，包括提供服务设施和住所，向外界和内部机构做宣传，以及从总体上增进对问题的理解。

关于家庭暴力的 2004 年第 23 号法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正式通过。这一法令共 56 条内容，其中对暴力给出了具体定义。法令颁布的目的在于推动保护人权，实现性别平等，消除歧视，保护暴力事件受害者，惩罚肇事者，维护家庭和谐。法令还强调了政府和社区的作用，保护受害者并帮助她们康复的需要，同时规定对犯罪人进行制裁。

作为颁布法令的后续行动，政府发布了关于家庭暴力受害者恢复和各方合作帮助受害者恢复的 2006 年第 4 号条例。

10. 报告称，暴力侵害妇女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数据不容易获得，这是该问题的性质所决定的（家庭暴力被视为私事，因此不公开报告）（第 74 段）。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呼吁优先重视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和因果数据（A/53/38/Rev.1，第 303 段）。请说明为此采取的步骤，例如进行一次全民调查。

2006 年，统计机构进行了一次全国社会经济调查，其中就包括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事件发生率的调查。根据 60 000 个家庭，128 000 个受访者的回答，该比率为 3.4%。调查中可能存在少报。这是印度尼西亚的首次大规模调查活动。在此经验上，我们正在对数据收集方法进行改进，以保证将来类似调查能有更高的准确度。2007 年，我们将对暴力事件和社会经济变量间的关系做进一步分析。对暴力事件数据的审查将以全国社会经济调查中获得的家庭数据为背景进行。暴力事件数据包括受害者的特点，暴力事件的类型，关于犯罪人的数据以及受害者可以得到的帮助。

每年，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委员会都要从国内各个服务点收集数据。2006 年，32 个省的 257 个服务点处理了大约 22 512 起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前年一样，大部分案件和家庭暴力有关（16 709 起，大约 76%）；其次是社区暴力（5 240 起，23%）；国家暴力事件共 43 起。

为获取暴力事件的相关数据，我们还建立了服务点上报和记录系统。这一系统正处于实地测验阶段。收集的数据主要用于各级部门的管理工作，信息范围包括受害者和犯罪人的相关数据、暴力事件的类型、服务点的类型、提供的服务、实际得到的服务，服务的提供情况以及提供方的专业知识。2007 年，社会福利部也进行了数据收集工作，最后发现受到虐待、剥削、骚扰等的妇女人数多达 76 407 人，而类似的男性受害者人数为 68 651 人。

同时，在移徙女工招收、安置和回国过程中发生的暴力事件也受到了重视。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数据详见附件。

11. 请说明为提高公众认识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便了解男子对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不容许侵犯妇女人权的态度，包括按照委员会前一次结论意见的要求，使直接参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当局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A/53/38/Rev.1，第 303 段）。

除了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宣传之外，我们还集中力量保证相关法律得到切实执行。家庭暴力法和关于家庭暴力受害者恢复和恢复合作的第 4/2006 号法律为所有相关负责机构和当局提供了行动指南，包括司法和执法部门的官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疗保健专家，以及其他直接参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个人和团体。另外，类似的宣传也在全国各省级和县级政府展开。

妇女权力国务部肩负着协调各方行动，以消除家庭暴力的责任。其职责包括：协调各方努力，制定政策，推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方案与培训，制定服务标准。根据法律规定，多数相关部委也负有同样责任，如卫生部、社会福利部和国家警察局。

法律也规定了地区政府的任务和职责，具体如下：在警察局设立专门事务处；提供包括保健服务在内的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的协助；精神/心理帮助；在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领域进行并发展跨机构合作；保护帮助受害者的人，包括目击证人，家人和朋友。

妇女权力国务部也为省级单位的妇女保护工作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支持。2006 年，共 30 个省，81 个县得到了支持。2007 年，这种支持还将进一步覆盖全部 32 个省，118 个县。相信在针对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进行的宣传活动推动下，许多县已经启动了自己的方案。

为了帮助全国几乎所有省份暴力事件的受害者，警察局设立了特别待遇单位。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成立了创伤中心/危机中心，由医疗，法律官员和顾问提供支持。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委员会和法律援助机构以及妇女研究中心合作，对执法部门的官员就基于性别的暴力，妇女权利和家庭暴力法进行了能力培训。相信在能力建设的推动下，将来对刑法典的修订能够提高法典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

为了加强协作，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形成协同效应，妇女权力国务部建立了一个协调论坛，由来自卫生部，社会福利部，教育部，宗教事务部，国家警察局，总检察长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在地方，各省省长和县长也已经建立了同样的协调论坛和工作小组。国家部委通过权力下放方案，支持地区政府的工作。

社会福利部还做出了其他方面的努力，如制作创伤中心和保护机构的组织管理手册，为暴力事件中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技术培训和小额资金。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第 7 个国家方案的支持下，妇女权力国务部有意在 6 个省进一步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法规，这 6 个省包括：西卡里曼丹、西瓜哇、南苏拉威西，

东努沙登加拉、亚齐和西努沙登加拉。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可以进一步扩展，将预防活动也包括在内。2007年，我们将开发新的家庭教育模式，该模式有望增进家庭成员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另一方面，社区层面的服务也将得到发展。

由宗教寄宿学校提供服务的模式已经在一个省份成形，其他省份正以此为榜样，进行效仿。为受害者提供住所是这一模式的组成部分。如果是一家重要的宗教教育组织，它将成为一个道德参照点。在此基础上，该组织应参与到周边社区的宣传工作中。政府也鼓励它为社区宗教会议制作教材，如基于《古兰经》和其他参考材料的教义。如有必要，还可以对有关暴力的小节进行详细阐释。

另外，有几个省还成立了妇女儿童综合服务中心。中心负责宣传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方案，以及为暴力事件受害者提供服务的理念，同时管理妇女权力培训中心的运作。

12.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2003-2007年消除贩运妇女儿童活动的总计划中概述的各项行动的实施情况以及各项措施所产生的影响（第70和71段）。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过去五年被贩运的妇女人数及被起诉的贩运者人数。

早在2007年打击贩卖人口法通过之前，警察一直都根据保护儿童法和刑法典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刑期为4至6个月、3至12年不等。以下是2002年至2006年间，经过上报并起诉的贩卖人口案件数量。

年份	上报案件数	已完成/起诉
2002	155 起	96 起
2003	138 起	88 起
2004	68 起	30 起
2005	71 起	19 起
2006	<u>64 起</u>	<u>37 起</u>
	406 起	267 起

2007年《打击贩卖人口法》颁布之前，政府通过了关于消除贩卖妇女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的第88/2002号总统令。这一综合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共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行为。有关8个国家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数据以及为帮助受害者采取的解决措施详见附件。

消除贩卖妇女儿童现象总计划的行动概要如下：

立法和执法

2007年，议会颁布了有关打击贩卖人口的2007年第21号法律，该法令是推动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基础，同时也是打击贩卖妇女儿童行为的重要手段。而很早以前，各国就已经签署了两项有关人口贩运和贩卖儿童的议定书，它们分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1989年）、和《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这两项议定书都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

地区检察官已经发布了一份关于洗钱、网络犯罪和贩卖妇女儿童的通告。通告给出了已告破的贩卖人口案件数量和被起诉的犯罪人数量：

省份	2004 年的案件数量	2005 年的案件数量
北苏门答腊	10	
北苏拉威西	1	
廖内	2	
东卡里曼丹	2	1
雅加达	6	
西爪哇	1	1
楠榜	1	
西苏门答腊	1	
邦加—勿里洞	1	
明古鲁	1	
占碑		1
万丹		2
中爪哇		1
东西努沙登加拉		1
北苏拉威西		1

为了打击省级范围贩卖人口的行为，部分省和县通过了地区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北苏拉威西、杜迈、廖内、印德拉麦尤、芝拉扎、苏拉卡尔塔、东爪哇、西卡里曼丹、东卡里曼丹、西努沙登加拉。

国家警察成功粉碎了坦格朗、楠榜、东爪哇、北苏门答腊、肯达里、井里汶、望加锡和中爪哇的人口贩卖团伙。

移民事务总干事修订了《第 9/1992 号移民法》，该法令规定了对人口贩卖的女性受害者和偷渡出境的移徙工人的管理办法。

目前，警察部门正在设立专门单位，处理侵害或贩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特别待遇机制也将是该单位的一部分。

预防措施

采取的预防措施如下：

- * 利用大众传媒，包括电子媒体进行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宣传，以对抗人贩子的犯罪行为。
- * 向教育界和传播界的利益攸关方宣传消除贩卖妇女儿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 * 举办关于贩卖妇女儿童问题的研讨会，参与者包括酒店业和娱乐业的公司，以及政府的利益攸关方。
- * 利用资源，确定海外移徙女工的过境区和目的地。

在包括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和美国国际劳工团结中心在内的国内外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妇女权力国事务部在 10 个省份启动了一项“加强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打击贩卖人口现象倡议”的方案。这些民间社会组织也支持通过录制相关宣传录像带开展培训，以及制作宣传资料包，让广大社会成员了解人口贩卖网络和打击人口贩卖的方法，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同时赋予教师权力，让他们在中小学校进行相关宣传。

同时，这些组织还通过漫画以及方便面里夹带的小册子进行宣传，还建立了印度尼西亚第一个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专门网站。除此之外，社会名流杜维·休伊斯也参与到了音像培训资料的制作当中，并被选为消除贩卖妇女儿童现象的形象大使。

这方面的工作还包括同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振兴现有的社区机构。合作对象包括东卡里曼丹的储蓄和借贷合作社，努努坎县和东爪哇省的创收方案以及这两个地区参与打击人口贩卖方案，向移徙女工子女提供保护和服务的相关各方。交通系统也起到了一定作用，为途经雅加达返乡的印度尼西亚移徙工人提供了帮助，并沿途为贩卖受害者提供住所。

外交部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委员会合作，制定了一项特殊协议，从人权角度对印度尼西亚移徙工人进行管理。

人口管理部门总干事和内政部共同号召县政府和市政府根据省级法令的相关规定，为新生儿提供免费的出生证明。

预防、康复、重返社会和遣返

以下是在这些领域采取的多种措施：

- 在妇女权力国务部的协调下，相关部委制定了关于贩卖受害者返乡和重返社会操作程序的手册/标准。除此之外，社会福利部还制定了防止和控制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手册，对返乡的贩卖受害者进行资金发放的技术指南以及儿童社会保护中心管理手册。
- 通过妇女权力国务部长和社会福利部长、卫生部长、国家警长之间签署联合协议，建立暴力受害者综合服务所。警察部门已经在全国的警察医院建立了 38 个综合服务所，其中一个专为人口贩卖中受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并在综合医疗保健服务方面获得了国际移徙组织的合作。国际移徙组织还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教育。20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 409 名受害者得到救助，包括 304 名成人（74.33%），105 名儿童（25.67%）。其中 31 人是男性（7.58%），378 人是女性（92.42%）。
- 1999 年至 2005 年间，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国家警察部门成立了 237 个特别待遇单位，这些单位也为暴力事件受害者提供居所。单位由女警负责管理，向犯罪和暴力事件中，包括人口贩卖案件中受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2004 年至 2005 年间，警察部门共培训了 1 100 名女警管理这些单位。
- 妇女权力国务部和地区政府合作，在省、县、市各级都建立起了妇女儿童综合服务所，作为妇女儿童方案首选的学习、教育和法律援助媒介。
- 国家警察部门向其内部成员宣传了打击贩卖人口法律草案，并就如何处理贩卖案件和人贩子开展了培训，组织了研讨会，并准备了培训模块。

13. 报告指出，在估计约 250 万在海外的印度尼西亚移民中（其中 70% 以上是妇女），每年都发生数百起虐待案件，但是在提供保护或提供充足的离境前准备方面所做的工作甚少（第 108 段）。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对贩运海外移徙妇女意图使其卖淫也表示了关切（A/53/38/Rev.1，第 296 段）。请说明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及将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保护这些海外移徙妇女不受虐待和不从事卖淫活动。

上次答复已经对正在采取的部分措施进行了强调。

印度尼西亚与移民接纳国或地区，如：科威特、约旦、马来西亚、台湾和韩国分别在 1996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签订了劳务合作双边协定。协定签订的基础是双方都关注并承诺促进和保护在这些国家工作的印

印度尼西亚移徙女工的权利，不管她们是否拥有合法地位。

在东南亚地区，印度尼西亚率先全面兑现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的目标和承诺，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测。2004年，东盟部长级会议在雅加达召开，会上东盟通过了《在东盟地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

印度尼西亚消除贩卖妇女儿童现象特别工作组积极参与了国内和东盟与消除对儿童和妇女商业性剥削相关的会议。

2007年，根据第8/2007号总统令，政府成立了保护和安置海外印度尼西亚工人的国家协调机构。

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14. 尽管通过了2003年第12号大选法，其中规定妇女至少应构成各政党竞选立法部门职位候选人的30%（第76段），但是报告承认多数政党中的妇女候选人人数低于该百分比。请说明大选法是否对不遵守行为进行任何处罚，已采取哪些其他措施使该法得到遵守。

对不遵守大选法的行为没有法律处罚。如果有的话，也多半是建立在对公平的需求基础之上的道德处罚，这种处罚针对的是那些控制政党，但又没有承诺征聘女性成员或为妇女提供议会席位的人。这可以归咎于法律本身的漏洞，因为大选法并没有对保证从政妇女占有30%的党内候选人席位做“强制性”的法律要求，因此也无法保证妇女在议会占有30%的席位。

为了保证遵循30%的席位比例规定，最近，妇女权力国务部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提交了一份现有法律的修订案，供总统考虑。修订范围不仅包括大选法，还有政党法和议会组织和议员地位法。

总统本人也提议改进这些法律法规，特别是与参加大选的政党候选人选拔相关的法律。他同时号召建立一个以比例代表制为基础，公开的选举体系，使各政党能够按照人民支持程度，而不是政治指导来决定候选人名单。这一提议将促使更多的女性候选人被选为国家议会代表。

同时还使用了其他战略：

- (1) 促进加强妇女组织间的联网活动；
- (2) 增加政党结构中妇女的代表人数；
- (3) 在政党领导人和政党成员间开展宣传活动，使他们都认识到增加妇女政治参与度的需要；
- (4) 创建利用媒体的渠道；

(5) 通过教育和培训，提高对妇女政治需求和志向的理解和认识。

同时，妇女权力国务部一直在参与开展有利于妇女组织、学者、政党成员、相关政府机构官员的政治教育活动，其关注重点包括社会性别问题，国籍以及其他提高妇女参政人数所必需的实质性问题。政治教育活动的对象是国家和省级部门中可能的女性候选人和女性议员。印度尼西亚还制作了公共信息、教育和宣传材料，制定了增加妇女参政人数的国家行动计划。

15. 报告显示妇女在公共和政治领域的任职人数，包括在议会、各部委、非部委政府机构、司法和外交事务中的人数很少。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针对这一状况采取了任何措施和开展了任何活动，包括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及委员会第25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并说明这些措施所产生的影响。

我们一共采取了三种战略措施来增加妇女参政人数：

- a. 在相关部委的决策层中进行宣传，使他们的行动能够与性别平等，妇女赋权的观念和性别主流化战略相一致；
- b. 向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宣传性别平等的观念；
- c. 对妇女进行教育，通过培训提高她们的技能。

这些措施考虑到了社会文化规范和传统的敏感区域，因此能够有效推动妇女事业的进步。

另一项战略涉及到调动国家和省级的公职人员协会。协会的妇女权力分部一直在积极地对全体会员进行监测，并通过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研讨会赋予女性会员以更多权力。作为协会成员，相关部委的领导人也是其宣传对象。

对那些在外交部供职，并将被派驻到邻近国家的夫妻，外交部制定了一项政策，该政策不仅有利于男方（丈夫），也有利于女方（妻子）。除此之外，外交部在过去3年间征聘了更多妇女入职，结果，现在部里的女性外交人员数量已经超过了男性。

国籍

16. 请说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法草案（修正1958年第62号法）的现况（第89段），并请阐明该项草案将如何满足《公约》第9条的各项要求。

2006年，印度尼西亚通过了2006年第12号国籍法，取代1958年第62号法律。两者间主要有两大区别：

- (a) 同外国人结婚的印度尼西亚妇女有三年时间考虑是保留印度尼西亚国籍还是加入丈夫所属国国

籍——以前，她们只有一年的考虑时间（第 26 章第（4）条）；以及

- (b) 异族通婚所生子女均享有双重国籍，直到他或她年满 18 岁，能够在两者做出选择为止。以前，异族通婚所生子女都将自动继承父亲的国籍（第 6 章）。

两章都符合《公约》第 9 条的要求。

就业与贫穷

17. 报告承认，尽管存在关于薪酬保护的 1981 年第 8 号政府条例及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等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第 100 号公约》（第 115 段），但是妇女领取的薪金一直比做同样工作的男子低很多（第 106 段）。请说明政府为确保遵守上述条例和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采取了哪些步骤，为加强妇女对该项法律的认识和提高提出权利主张的能力采取了哪些措施。

妇女权力国务部同各省政府合作，对女性雇员占多数的制造商/厂家进行了监测，以判断政府条例是否有效推动了妇女人权和保护工作。为保证条例得到切实执行，在印度尼西亚妇女节当天，共和国总统为每一位切实遵守 1981 年第 8 号政府条例和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的雇主颁发了奖品。

另外，妇女权力国务部、劳动和移民部都对雇主、企业家、商界人士和工人进行了提高对性别问题敏感度的培训和宣传，以加深他们对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同时，妇女权力国务部还利用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面向社会各个阶层，包括媒体从业人员本身进行宣传，以提高他们的认识，鼓励他们支持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行动。

劳动和移民部对内部官员进行了提高对性别问题敏感度和性别分析方面的培训，并对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有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宣传，编制了工作场所性别指标，制作了就业机会和待遇均等手册。

18. 报告承认，政府不能对所有私营企业实施领取家庭津贴的规定，但是正与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拟订就业机会均等规则，以加快步伐充分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第 145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项导则的内容和现况以及为确保私营部门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批准后，为了对其做出回应，政府拟订了关于就业机会均等的政策和规则。目前，政府正在向各地区（省，县/市）宣传这项政策。

规则强调，除了其他事项以外，雇主有责任保证适当的工作条件，包括充足的照明、休息室、储物柜、清洁的卫生间设施、住房和娱乐设施（针对员工人数超过 1 000 人的生产厂家）。同时规则还强调了雇主和雇员的权利与义务、招聘和晋升、培训和职业发展、裁员、社会保护、投诉程序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19. 请阐明私营部门的工人（其中有很多妇女）是否有资格参加工人的社会保障计划，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参加该计划的规模。

1992 年第 3 号法律规定不管是正规部门还是非正规部门，所有工人都有资格参加社会保障计划。目前，只有正规部门的工人从社会保障计划中获益。针对非正规部门工人的计划还处于探索阶段，共有约 40 000 名非正规部门工人参与其中。

20. 报告指出，工作领域平等问题部门间工作组正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方面合作，努力协调法规和条例，以改善妇女获得社会福利支助、银行贷款和信贷的渠道和机会（第 146 和 147 段）。（a）请提供资料说明该部门间工作组的活动情况和产生的影响。（b）请列入资料说明工作组是否还处理了工作领域中的其他歧视性法律，包括妇女上晚班须征得家人同意的规定（第 116 段），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中已关切地注意到这一点（A/53/38/Rev.1, 第 284（b）段）。

（a）到 2002 年为止，部门间工作组一直都能有效地运作，并成功地在政府和社会其他部门（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起了合作关系。虽然我们并没有对工作组的作用做直接评估，但很明显，它为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案的制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b）政府一直都支持保护女工的政策，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在安全条件逐渐得到改善的同时，要求妇女上晚班必须征得家人同意是为了在尊重妇女权利和尊严的基础上，让她们安全更有保障。

21. 请提供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妇女获得抵押贷款、银行贷款和其他形式财政信贷的情况。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财政方面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但是，从 2004 年起，作为“人人分担”计划的一部分，政府在 30 个省份组织了一系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财政支助项目，以促进微型和小型企业发展。每组发放资金达 7 500 000 卢比（约合 840 美元）。

22. 报告承认，1997 年经济危机对妇女和儿童产生的影响比男子更大（第 8、111 和 148 段），尤其是在就业领域（第 113 段）。请说明国家现行的国家发展计划或减贫战略，包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制订的各项计划和战略如何纳入性别观点，促进执行《公约》及回应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表示的关切（A/53/38/Rev.1, 第 281 和 302 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实施这些政策对减少妇女的贫穷程度，尤其是减少农村妇女的贫穷所产生的影响。

2005 年制定的减贫穷国家战略包括一项战略和一个行动计划，旨在加快实现减贫目标。减贫国家战略已被纳入关于《2004-2009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的 2005 年第 7 号总统条例，而且每年都会被纳入《政府工作计划》和预算分配中。作为发展的主流原则之一，性别主流化战略已被纳入《政府工作计划》（2006 到 2008

年间)。

从一些发展领域可以看出，性别主流化战略已纳入《国家中期发展计划》和《政府工作计划》。这些领域包括教育、保健、劳动、法律和减贫。

政府在减贫方面的努力主要围绕以下四点展开：

- (a) 赞同扶贫性增长；
- (b) 完善并扩大基于社区的发展方案；
- (c) 帮助更多的穷人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如清洁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注意边远封闭地区的发展，包括最偏远的岛屿；
- (d) 发展完善对穷人的社会保护体系。

具体说来，政府为穷人提供社会保护是为了防止他们蒙受由社会经济动荡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工作重点之一就是让更多的人能够获得信息和服务，进而增强社会复原力，赋予家庭更大权力，同时建立妇女儿童赋权综合服务中心(PZTPZA)。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对贫困家庭，包括妇女儿童的保护。所有这些活动都将为妇女提供保护，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并赋予她们更多权力。

另外，另一个相关工作重点是通过《希望家庭方案》为贫困家庭提供社会援助。希望家庭方案的受益对象是贫困家庭里怀孕或处于哺乳期的母亲以及0至15岁的儿童。参加这个方案的母亲必须要做孕期检查，5岁以下儿童必须满足基本卫生保健议定书的要求，如注射疫苗和体重要求。其他要求则与教育有关，如6到15岁的儿童必须上学，并且要达到85%的出勤率。通过满足以上条件，妇女和儿童的医疗保健和教育质量将得到长期改善。

不同的发展领域，地区和机构都开展了减贫工作。但其中一些活动并没有在减少印度尼西亚贫困人口数量上获得足够的成功。根据现有数据，2004年印度尼西亚贫困人口数量为3610万。2005年，这一数字只是略微下降到了3510万。大多数贫困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2004年为2480万人，2005年为2270万人)。

从人口社会学特征来看，2005年，由妇女担任户主，负责养家的贫苦家庭达到12.34%，而在非贫困家庭中，这一比例为12.61%。另外，城市地区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所占比例(15.26%)比农村地区要高(11.0%)，对贫困和非贫困家庭都是如此。

就贫困发生率来看，全国贫困家庭中，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占12.77%。城市地区这一比例为10.27%，农村地区为15.10%(参见附件表格)。

如果把这些数据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关联起来，就会发现在改善儿童生活质量上，两者存在紧密的联系。我们可以通过按性别分列的发展指数和妇女权力指数及其他指标对其进行衡量。按照教育、医疗保健和经济的变量，印度尼西亚按性别分列的发展指数从 2004 年的 0.639 上升到了 2005 年的 0.651。按照妇女参与经济、政治和决策程度的变量，印度尼西亚妇女权力指数从 2004 年的 0.597 上升到了 2005 年的 0.613。

很多成功的事例都能说明在部分发展领域妇女被赋予了更多权力。医疗保健就是其中之一，例如，2002 至 2003 年间，虽然产妇死亡率仍然较高，但已经出现下降趋势，目前为每 10 万活产 307 人。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方面还需要更多努力，而且必须特别关注贫困家庭中怀孕或处于哺乳期的母亲，尤其是农村地区的贫困家庭。

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从 2005 年的 50.6% 上升到了 2006 年的 51.4%。政府对一系列劳动力保护政策进行了修订，包括与移徙海外的工人（大部分是教育水平较低的妇女）相关的政策。

千年发展目标在教育领域的目标是到 2015 年，确保所有男童和女童都能完成基础教育。鉴于印度尼西亚六年基础教育的毛入学率已经超过了 100%，政府决定将基础教育时间跨度延长到九年，以便更好地和“九年基本义务教育方案”相一致。基础教育包括小学和伊斯兰宗教小学；初中和伊斯兰宗教初中以及同等水平，其他形式的学校。十年内，伊斯兰宗教初中及同等水平学校的毛入学率从 1995 年的 65.7% 上升到了 2006 年的 88.68%。同时，性别差异也有所减少。1995 年，伊斯兰宗教初中及同等水平学校女童毛入学率和男童毛入学率的比率为 97.9%；2006 年，这一比率上升到了 101.6%。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能够帮助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鉴于教育水平的提升对其他发展指标的影响，如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总生育率等等，千年发展目标中教育目标的实现也必然为其他目标的达成做出重要的贡献。

医疗保健

23. 报告称，意外怀孕导致不安全堕胎及其并发症是青少年面临的一大问题（第 130 段）。1999 年对印度尼西亚四个省 15 至 19 岁年龄组进行的调查表明，61% 的人曾意外怀孕，其中 12% 接受堕胎手术，70% 自己堕胎（第 131 段），而印度尼西亚法律规定，不在认可的医疗诊所进行堕胎是非法的（第 132 段）。请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解决特别是青少年的意外怀孕问题和堕胎问题。特别是请阐述有关适龄性教育、计划生育资料和一系列避孕方法的可得性和可及性。

我们已经采取措施解决意外怀孕和堕胎问题。主要通过提倡生殖保健，加强人们对不安全堕胎后果的认识。生殖保健已经成为正规教育课程的一部分，尽管由于老师知识有限，这方面教学效果仍待改进。另一项工作包括教育青少年，特别是女性，要在未满婚龄前，推迟结婚。而入学率的增加也间接地减少了早婚的可能性。

最近，计划生育方案遇到了巨大的挑战，部分是因为权力下放动摇了该方案在县级层面的基础。这一情

况严重影响了避孕普及率。为应对挑战，印度尼西亚计划生育协调机构在其《2004-2009 年战略计划》中，把注意力集中在涉及以下内容的方案：（一）继续向地方官员、社区和宗教领袖宣传人口学和计划生育的重要性，（二）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三）推动实施基于社区的方案，（四）制定有效的计划生育方案，在此基础上推行一项切实可行的人口政策。

24.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母婴传播感染情况。防止和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和传播的行动产生了哪些影响？

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32 个省，169 个县一共上报 8 194 例艾滋病病例。艾滋病女性感染者人数和男性感染者人数比率为 5.12 比 1。2006 年，全国艾滋病发病率估计为每 10 万人 3.61 人或不足 0.1%。

政府做出了巨大努力，投入了大量资源用于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和蔓延。到目前为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全国总人口中的发病率仍被控制在 0.1% 以下。但是，在像巴布亚这样的地区以及吸毒人群和性工作者中，发病率大有增加的趋势。

去年，国家艾滋病委员会成立。根据第 75/2006 号总统条例，委员会准备加大力度应对艾滋病的流行，以集中、全面、协调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方案主要包括（一）扩大外延，覆盖高危人群，包括注射吸毒者和性工作者；（二）尽量减少与毒品和性传播疾病相关的新病例；（三）特别覆盖艾滋病毒感染率最高的 19 个省份，包括巴布亚。《2007-2010 年国家行动计划》正处于最后定稿阶段，该计划将囊括以上所有的全面措施。

25. 报告表明，印度尼西亚的产妇死亡率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中最高的（第 124 段）。请说明是否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任何措施，尤其是是否有任何政策或行动可确保妇女，尤其是城市贫穷妇女、农村和内地妇女能够有机会利用生殖保健设施。

政府已经认识到了有效降低产妇死亡率的紧迫性。为了应对挑战，政府加大了相关的资源投入，包括部署保健工作人员（特别是乡村助产士），为穷人提供免费的产前和接生服务，改善基本医疗保健以及产科急诊设施。卫生部计划在 2008 年一年中，部署 2 8000 名乡村助产士，培训 5 8000 名卫生官员。

为了让更多的妇女得到产前和接生服务，从 2005 年起，国内建立起了一个医疗保险机制，这一机制将被用来帮助至少 6 000 万贫困妇女（包括孕妇）获得免费的医疗保健服务。同时，一个向利用保健服务的妇女提供奖励的现金转移计划也正在制定当中。参与该计划的母亲如果要获得领取现金的资格，就必须定期做孕期检查，并且找专业医疗保健人员接生。另外，到 2009 年，改善基础保健服务都是医疗保健发展的优先事项。一些项目重新调整了工作重点，以改善基础保健服务设施。

婚姻和家庭关系

26. 报告表示，女孩法定结婚年龄是 16 岁，男孩是 19 岁（第 163 段），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 中对此表示关注（A/53/38/Rev.1，第 284（a）段）。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将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和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是否为制定这一修正案规定了一个时间表。

妇女权力国务部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提议修订婚姻法，修订重点包括结婚年龄，一夫多妻制，基于不同宗教信仰的婚姻以及丈夫和妻子的地位和角色。目前，相关各方仍在就这项提议进行讨论。《2005-2009 年国家立法方案》已将修订《婚姻法》纳入了议程。

同时，妇女权力国务部还极力说服父母至少要让孩子，无论男女，完成九到十二年的义务教育。国务部还利用了其他法律阻止早婚现象发生，如宪法修正案，第 39/1999 号法律，特别是有关妻子和丈夫权利义务均等的第 51 条内容，以及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的第 7/1984 号法律。

国务部特别向社会各个阶层宣传《儿童保护法》，尤其强调儿童在教育、保健、娱乐以及社会和法律保护上享有的权利。这部法律对儿童的定义是未满 18 岁的人。通过对《儿童保护法》的宣传，我们希望家长会按照《婚姻法》的规定，禁止自己未满 18 岁的子女结婚。妇女权力国务部还加大力度，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宣传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观念。

这方面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举措是，国家教育部开展了一项为男孩和女孩提供九年义务教育的运动，并加快方案的推行，以降低妇女中的文盲人数。

27. 报告承认，1998 年全国社会经济调查显示（第 74 段），童婚（16 岁以下者）现象仍然非常普遍，在西爪哇竟高达 16%。请解释 2002 年第 23 号法律的规定为何未得到遵守。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降低童婚率而做出的具体努力，包括有关对强迫未满 18 周岁儿童结婚的人进行法律处罚的建议（第 160（f）段）。

在某些地区童婚现象仍然非常普遍，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普遍存在的社会文化规范使人们认为晚婚是一种可耻的行为，因此应该避免晚婚。另一个原因是家庭的贫困。人们认为一旦女孩嫁出去了，她们的丈夫就会照顾她们。目前，我们正在加强四种措施的实行：（一）大力宣传《儿童保护法》；（二）为贫困家庭和年轻女孩提供创收和培训方案；（三）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四）成立印度尼西亚儿童保护委员会。

为把童婚率降到最小，妇女权力国务部开展了一系列强调《儿童保护法》的集中宣传活动，宣传对象包括所有国家级和省级政府机构、宗教和社区领袖、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乃至整个社区。

权力部还通过与相关部委，银行业金融机构，技术开发和营销机构合作，支持贫困家庭创收。同时，政

府和社区建立了培训中心，制定了培训课程，鼓励妇女和女孩提高技能和知识水平。许多妇女和年轻女孩利用这些设施，成功地为自己赢得了更多的权力，比如成立了自己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者跟同事和朋友一起创业。印度尼西亚女商人协会一直积极为妇女职业的发展提供培训设施，提供银行业金融中介服务和非银行业金融服务。

国家教育部已经把推行九年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发展的优先事项。教育部计划在 2008-2009 年间，要让男孩和女孩在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其目标是 7 到 12 岁儿童男女比例达到 100%，13 至 15 岁青少年达到 94%，16 至 18 岁青少年达到 66%。这一工作推行的同时，入学率也在年年攀升。

过去三年中，三个层次学校的入学和参与指数都不断上升。初中和高中的毛入学率从 2004 年的 77.1% 和 46.7% 分别上升到 2005 年的 80.4% 和 51.5%。但，初中和高中的净入学率（NER）仍然不高（2004 年分别为 61.7% 和 41.9%）。我们仍需要在提高以上层面上的入学率上做更大的努力。

为了保证政府能够有效执行《儿童保护法》，除了妇女权力国务部之外，政府还通过 2003 年第 77 号总统法律建立了印度尼西亚儿童保护委员会，又称 KPAI。KPAI 负责敦促所有相关法律都应跟《儿童保护法》保持一致。KPAI 还负责解决社区中与儿童福利和保护相关的问题，展开研究，监测并评估利益攸关方对《儿童保护法》的执行情况。为了在全国范围内造成影响，KPAI 已经设立了国家级和省级分部。过去两年，为履行职责，KPAI 进行的其他努力包括：

- (a) 建立起诉基础设施，提供服务，如创伤中心、省级和县级警察局里的妇女儿童专用室以及医院和社区的危机中心；
- (b) 加强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28. 报告指出，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一直在认真审查 1974 年第 1 号《婚姻法》，审查结论认为，基于婚姻法中的某些条款对妇女具有歧视性，特别是在分担家庭责任和多妻制方面，建议对该法进行修订（第 161 段）。请说明按照委员会前一次结论意见的要求，为落实这些建议和修订婚姻法而采取的步骤（A/53/38/Rev.1，第 307 段）。

参见第 26 条答复

29. 200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 2004 年 12 月在东南亚发生的海啸灾难通过了一项声明（A/60/38），其中强调，在开展所有人道主义工作和重建工作时，必须看到妇女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尤其是在医疗保健、安全和生计方面。请就国家在恢复和重建努力中采取的措施对妇女的影响提供一份评估报告，包括说明妇女获得服务和机会的情况。

2004 年 12 月，海啸灾难发生以后，在国际捐赠者的支持下，妇女权力国务部长同亚齐省的省级妇女权

力机构一道，积极参与了救援工作，并协助满足在紧急、复兴和重建阶段中妇女和儿童的各种需要。

紧急，复兴和重建阶段

保证救援物资分配计划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提高决策者、宗教和社区领袖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对负责恢复和重建的开发人员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性别主流化培训；将性别问题作为主流纳入计划过程中（在最关键的战略部门，如教育、医疗保健、水和卫生设施、交通、经济、电信以及社会和宗教活动）；并把社会性别观念纳入预算编制。

紧急阶段

收集受害者和幸存者相关数据（除其他数据以外，包括内部难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受害者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孕妇人数，即将分娩的孕妇人数，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数量，年轻女性的人数，与父母失散的儿童人数，他们从事职业的类型，残疾妇女的人数等等）。

振兴省县级的妇女权力单位（通过技术援助和提供后备人力资源），提供办公设备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提供人道主义奖励（住房和交通，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本地的非政府组织），成立创伤中心，为幸存者提供帮助（如：提供心理和综合的支持服务与咨询；支持建立公共医疗保健中心，精神健康诊所以及妇女危机中心和住所；保护并振兴社会/社区智慧和社区组织），实施家庭团聚方案（确认失去家人的儿童的身份，重新安置和媒体支持），预防控制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成立宣传组，提供教育和培训，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制定针对有虐待行为的男性的外延方案，帮助可能出现暴力行为的人进行情绪管理，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咨询，支持建立精神健康诊所等等）。

制定针对妇女的劳动力密集型方案（生存技能培训、公开的工作机会、大规模的劳动力密集型项目以及为有婴幼儿的妇女提供的人道主义奖励）；设立妇女支助中心（促进发展，提供生存技能培训和情感支持的经济中心）；为保护妇女财产和权利提供法律支持（提倡并支持身份证和出生证明等的确认工作以及妇女对土地的所有权）；保护儿童（寄养家庭护理、需求评估、数据库建设）；完善儿童医疗保健（调查、需求评估、数据库建设以及对重伤人员的转移）；提供医疗保健，营养和食品支持。

复兴阶段

帮助妇女进行经济上的恢复（需要评估，集体对象人群的确认和建立），开展关于社区组织管理以及金融和行政管理的培训，对中小企业进行培训，提供资金奖励，提供调解人和社区组织服务，成立性别问题宣传组（协助进行工作说明、确定核心宣传组、制定预算、开展公共宣传活动、采取平等权利行动，如有需要，为妇女财产权提供法律支持；需要评估、调查、通过宣传组代表客户宣传，提供公证人和非政府机构的支持），制定劳动力密集型方案（需要评估、培训、资金奖励、劳动力密集型公共工程）；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保护儿童（寄养家庭，家庭团聚，内部难民营以外地区的儿童保护和儿童保健工作）；开展性别主流化活动。

重建阶段

妇女重建支助设施（省级和县级的妇女权力单位，其他与妇女赋权相关的重要机构，如妇女援助中心，家庭权力方案，妇女经济中心，综合保健所等等）；开展性别主流化活动；振兴妇女支助机制（宗教和社会活动，妇女权力活动，如经济权利小组），振兴受到海啸影响的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协助和信息、教育和宣传材料。

以上方案和活动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从长期来看，妇女遭受的创伤是可以平复的，她们的经济状况也会得到改善。随着更多的妇女得到受教育的机会，她们将赢得更多权力，以更大的自信管理自己的生活，并使子女得到良好的发展。

《任择议定书》和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30. 印度尼西亚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请说明在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方面是否取得了任何进展。还请说明在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情况。

目前，印度尼西亚仍在研究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在通过和《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相关的第 A/RES/60/230 号决议时，印度尼西亚说明了对决议的支持。

秘书处说明： 报告附件将按原文语言提交给委员会。
